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4-010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人，代表股份181,8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196,518.8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273,182.6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80,236,887.3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4,159,216.96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10.05元（含税），共计分配41,5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人民币。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当选董事9名，其中独董董事4名，具体如下：

1.选举任武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81,881,0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任少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81,881,0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白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81,881,0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任伟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81,881,0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张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81,881,0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张洪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181,881,0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任国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181,881,0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任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181,881,0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张振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181,881,0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成员，当选监事3名，具体如下：

1.选举许振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181,881,0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郭永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181,881,0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白丽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181,881,0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中的“第九条 公司确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3万元/人，独立董事在公司工作期间的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修改为：“第九条 公司确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6万元/人（税后），独立董事在公司工作期间的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任京建先生主持。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62,319,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31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31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2,31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31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196,518.8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273,182.6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80,236,887.3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4,159,216.96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10.05元(含税),共计分配41,5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同意62,31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南昌市嘉莱特酒店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62,319,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出席公司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人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59,602,8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4

5.、主持人:公司董事 章卫东先生

公司董事长宋承志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并经董事长提议,由公司董事章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7.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表:(附后)

8.、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及颜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9.、备查文件

1、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6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2014-011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4-010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人，代表股份181,8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196,518.8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273,182.6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80,236,887.3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4,159,216.96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10.05元（含税），共计分配41,5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同意181,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div